

李正群

18/10

# 银川市金凤区 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银金民宗发〔2025〕1号

## 关于印发《金凤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分配使用计划》的通知

丰登镇人民政府：

现将《金凤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使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年3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金凤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使用计划

根据金凤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2025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金农办发〔2024〕1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计划。

## 一、资金来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589号），下达金凤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320万元。

## 二、资金使用要求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是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推动民族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资金保障。按照自治区民委《关于做好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宁民委发〔2024〕36号）文件精神，结合《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提前下达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4〕125号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更好发挥资金服务保障民族领域重点工作的作用。将民族工作重点任务融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将衔接资金用于与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联系不紧密的项目支出，负面清单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门墙厅廊馆栏建设、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和上年度项目垫资等，不得用于建设景观、形象工程或“堆盆景”等。

### 三、资金分配计划

根据我区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情况，下达金凤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320万元分配计划如下：

**安排丰登镇320万元，用于丰登镇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加强项目库建设。**严格落实财政等6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新增入库项目按照“村（社区）申报、镇（街道）审核、县（区）审定”程序纳入，未入库项目原则不得安排衔接资金予以支持，依托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的投入资金前针对经营主体开展尽职调查，确保资金安全。

**（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要对照资金计划和资金分配情况制定详细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建设成效（利益联结机制），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正式文件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战部和财政局备案，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未及时按要求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的，不予拨付资金，所安排资金将调整使用。

**（三）规范项目程序。**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金凤区重大项目要素预审工作办法》履行项目生产、要素配备、落地建设等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可操作性和真实性负责。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服务审批部门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类项目，在资金已到位有保障的情况下，要开辟服务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争取最短时间内办结审批手续，提高实施效率，确保建设类项目能及时开展招投标手续，衔接资金执行率能达到考核要求。

**（四）强化项目跟踪。**区委统战部、乡村振兴局将定期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跟踪监测和检查。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照项目立项审批内容和实施方案严格验收，出具由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确保验收真实规范，同时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做好工程审计结算及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五）强化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一项一档”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档案资料，包括“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项目库申报资料、项目方案及绩效目标案资料、项目审核审批资料、招投标及监理设计资料、项目实施



过程资料、项目验收审计以及财务决算等相关资料，同时要加强影像资料收集整理，以备各级审计部门查阅。

## 五、强化资金的管理使用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83号）要求，强化项目库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财政衔接资金专账，做到衔接资金专帐储存、专帐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监管轨道，要防止以拨代付，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二）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项目实施全过程要认真落实“四议两公开”“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进度履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制度，镇村两级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结果和项目绩效目标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备查。

**（三）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和建设进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必须形成实质性支出，资金支付进度12月底应当达到100%。



**（四）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审计、纪委监委、财政及乡村振兴部门将定期进行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执行率底、资金使用中违纪违规问题，通报结果报区委、政府和纪委监委。

**（五）加大查处力度。**严格落实金凤区纪委《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实施方案》（银金纪办发〔2021〕23号）精神，强化项目建设日常监督作用，坚决杜绝和从严查处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对滞留、挤占、挪用和超比例结余衔接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衔接资金性质和用途的，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427令）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

附件：金凤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安排表

